

应急处突和安检排爆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03-QYXMGL-TP-20260001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兴安盟公安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应急处突和安检排爆装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应急处突和安检排爆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152203-QYXMGL-TP-2026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兴财购计划[2026]0320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3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34,000.00
报价形式： 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排爆机器人	1.00	680,00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水炮枪	1.00	7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排爆服	1.00	10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搜爆服	1.00	3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防爆毯	1.00	4,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电子听音器	1.00	5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手持式拉曼检测仪	1.00	18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拖车式排爆罐	1.00	62,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快反防弹头盔	10.00	25,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快拆式防弹衣	10.00	2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高精度狙击枪脚架	1.00	5,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双目夜视仪	3.00	165,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防毒面具	10.00	7,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激光指示器（手枪）	4.00	4,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索降装备包	3.00	12,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滑索	10.00	1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防盗门	1.00	1,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是
18	靶纸（劫持人质）	100.00	35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靶纸（持枪）	50.00	17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靶场磁吸号码牌（1-8）	8.00	4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防暴盾牌	8.00	2,12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可折叠脚叉	8.00	1,96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立式人型不倒翁	4.00	3,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排爆机器人	排爆机器人
2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水炮枪	水炮枪
3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排爆服	排爆服
4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搜爆服	搜爆服
5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防爆毯	防爆毯
6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电子听音器	电子听音器
7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手持式拉曼检测仪	手持式拉曼检测仪
8	A02370500 爆炸物处置设备	拖车式排爆罐	拖车式排爆罐

9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快反防弹头盔	快反防弹头盔
10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快拆式防弹衣	快拆式防弹衣
11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高精度狙击枪脚架	高精度狙击枪脚架
12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双目夜视仪	双目夜视仪
13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
14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激光指示器（手枪）	激光指示器（手枪）
15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索降装备包	索降装备包
16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滑索	滑索
17	A07010701 门、门槛	防盗门	防盗门
18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靶纸（劫持人质）	靶纸（劫持人质）
19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靶纸（持枪	靶纸（持枪
20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靶场磁吸号码牌（1-8）	靶场磁吸号码牌（1-8）
21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防暴盾牌	防暴盾牌
22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可折叠脚叉	可折叠脚叉
23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立式人型不倒翁	立式人型不倒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540003459

采购单位名称： 兴安盟公安局

地址： 科右前旗天骄路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李莹

联系电话： 152485298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按0.9%收取，金额为1.29万元。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无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 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兴安盟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警”战略，全面提升反恐特巡警支队对各类复杂警情的实战水平，需购置一批应急处突装备和排爆机器人等安检排爆实战装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所有设备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标的提供地点	兴安盟公安局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5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兴安盟公安局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验收合格需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提供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货物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排爆机器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重量(不含配件)：≥70kg。 2、拖搜能力：>100kg。 3、底盘结构：铝质。 4、爬坡能力：≥30度(视楼梯结构)。 5、天气条作：全大候运行，但化学和生物侵蚀会影响性能。 6、驱动系统；全履带。 7、电池：2组13AH 24V DC可充电电池。 8、电池充电器:1个机器人充电器：≥24VDC/110或220VAC。 1个控制器充电器：≥12VDC/110或220VAC。 9、持续工作时间：3至5小时。 10、无线遥控：视距最大1000m。 11、摄像机：≥2个彩色摄像机，≥1个1ED灯。 12、手抓开合度：≥25cm。 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具备CMA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水炮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发射器总长≥360mm 2.外径≥58 mm，口径≥15 mm 3.发射药筒直径≥38 mm，发射药筒长度≥47 mm 4.击穿能力木板≥120 mm，钢板≥1.5 mm 5.多种弹头：叉形弹、铲形弹、锥形弹、柱形弹 6.无后坐力爆炸物解体器平移允许范围左右≤0.03m,前后≤0.05m 7.点火控制器电压≥DC9V,发火电压≥450mA 需提供公安部下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具备CMA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排爆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排爆服结构：由排爆服、防弹头盔（含面罩、摄像头、头灯）、通讯系统与水冷系统组成；排爆服由排爆上衣、排爆裤、防护插板（护颈、护胸、护腹）、腕控系统、脊柱防护、护手和护脚等组成。 1.重量 排爆服（含护胸、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25kg 头盔及面罩：≤6.2kg 手套：≤0.68kg 鞋子：≤1.5kg

2.头盔尺寸: L: 410±2mm; B: 240±2mm; H: 255±2mm

面罩尺寸: L: 345±2mm; H: 118±2mm

手套尺寸: 200±2mm*180±2mm

鞋子尺寸: 250±2mm*180±2mm

水壶容量: ≥2.0L

3.头盔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4S

面罩透光率: ≥80% 增配防雾贴

4.防护鞋: 增加物理防静电装置

5.腕控系统:

显示功能: 实时显示时间、排爆人员体温、电量、设备状态。

控制功能: 通讯 (≥5档调节)、水冷 (≥5档调节)、灯光 (白光/红光双模)、风量 (≥5档调节)。

按键锁定及快设功能: 防误触, 并支持≥2组快速个性化设定。

腕控材质: 航空镁铝合金外壳 (耐高低温、防尘防水级别: ≥IP65)

腕控系统搭配快拔插件, 可快速插接联通。

6.通讯系统:

组成: 由主机、副机、挂耳机话筒组、头戴耳麦话筒组、摄像头、≥100米传输线及电缆架等组成。

摄像头: ≥500万像素有线高清镜头, 分辨率≥2880×1616, 支持左右调节。

抗干扰能力: 通讯线增加屏蔽层, 强干扰环境下稳定传输, 有效抑制≥80分贝的外部噪音。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20~+55 (°C), 支持外接配有Windows系统并带有网线插口电脑 (需自行选配), 实现实时显示视频图像和存储功能。

7.水冷系统:

水冷服包括整体套装 (躯干和四肢部位的冷却)、露脸连体式帽子 (头部和颈部的冷却)、水泵、水壶等。

水壶容量: ≥1.5L;

水泵水流速度: ≥3.5升/分钟; 最大压力: ≥0.48MPa

制冷物质: 水或水冰混合物。 (务必为纯净水)

8.电池: 常温待机时长≥4小时, 通讯、水冷、照明、摄像、通风系统集成供电。

9.极限V50数值:

17格令破片弹道极限V50数值如下:

头盔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739m/s

面罩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791m/s

护胸 (含插板) 弹道极限V50值: >2113m/s

护背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482m/s

护臂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516m/s

护后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519m/s

护下腿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610m/s

64格令破片弹道极限数值如下:

护胸破片弹道极限值≥504m/s

		10.枪械：≥7.62mm专用发射器 ≥12.7mm专用发射器 11.执行标准：GA/T 950-2019《防弹材料及产品 V50 试验方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搜爆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搜爆服特征及结构： 搜爆服由头盔、面罩、护胸（加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及护脚组成。 搜爆服外套由诺梅克斯防火阻燃布制成，防弹层由芳纶机织布制成，其中护颈、护肩、护胸、护背、护裆、护脚及鞋为≥15层；护臂为≥14层；护大腿为≥17层、护小腿围≥16层。 插板由≥8.0mm多曲面碳化硅及≥8.0mm PEUD布组成。 头盔由盔壳级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10.0mm PE制成。 面罩支架由支架骨架、紧固装置、支架连接组件及限位组件组成，重量为≥0.3kg；面罩视窗由≥21.0mm PC复合材料制成。 2.重量： 搜爆服（护胸、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脚）： ≥18kg 头盔及面罩： ≥2.5kg 鞋子： ≥0.9kg 3.头盔阻燃性能：续燃时间≤4S 4.面罩透光率： ≥84.1% 5.头盔尺寸： L： ≥234； B： ≥226； H： ≥172 面罩尺寸： L： ≥365； H： ≥150 鞋子尺寸： ≥250mm*180mm 6.头盔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632m/s 面罩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710m/s 护胸（含插板）弹道极限V50值： >1831m/s 护背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433m/s 护臂破片弹道极限V50值： 420m/s 护腿（小腿）的V50值： 412m/s 7.枪械： 7.62mm专用发射器 8.弹药： 1.1g破片 9.执行标准： GA950-2011《防弹材料及产品V50试验方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爆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整套质量≥26kg. 2、盖毯的外形尺寸≥1650mm*1650mm. 盖毯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3层机织布+≥50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620mm*620mm)+≥3层机织布，盖毯中向有一个直径为≥330mm的激爆孔，盖毯质量≥10kg。 3、外围栏的高度≥150mm,内径≥63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10mm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0.5mm厚PC板+≥3.0mm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层机织布，外围栏质量≥ 5kg. 4、内围栏的高度≥300mm,内径≥44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20mm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层≥0.5mm厚PC板+ ≥6.5mm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层机织布，内围栏质量≥ 11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子听音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最大探测距离(依据不同信号的强度) 机械式时钟装置：20--100cm 1、电子机械式装置(H档)：15-- 40cm 电子式时钟装置(E档): 1 -- 5cm 电子遥控器(H档或E档): 3 --10cm 2、电源：≥4节AA电池 3、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30小时 4、产品尺寸：530±1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持式拉曼检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激光波长：785nm±0.5nm，线宽：≥0.08nm； 2, 光谱范围：拉曼光谱范围≥200-4000cm-1； 3, 光谱分辨率≤10cm-1； 4, 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且屏幕尺寸≥5.5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5, 尺寸与重量： 尺寸≤250×100×60 mm，重量≤1.2千克（含电池）； 6, 最大激光功率≥300mW，软件可设置，步进≥1mW； 7, 数据传输： 包含但不限于Wi-Fi，4G网络数据传输、USB数据线连接传输、蓝牙传输； 8, 设备具有USB Type-C型接口设计； 9, 使用温度范围： -20 - +50℃，可使用手机充电器充电； 10, 电池： 可充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5小时； 11, 谱库： 包含但不限于毒品库、易燃易爆库、危险化学品，且谱库总数量≥10000条，终身可免费更新； 12, 具备视频拍照取证，内置高清摄像头≥1300万像素； 13, 软件具有精检、快检模式，自动积分时间检测； 14, 激光功率、信噪比阈值可根据不同样品进行参数设置，同时具备基线矫正、延时扫描，历史记录时间过滤等功能； 15, 用户可自建谱图库，直接进行谱图库添加/自定义管理，后期可直接调用。设备软件具有中文操作界面，可实现数据存储、检索、导出功能，可添加新样品数据，并具有自检校准功能。设备完成一次样品检测时间不大于 10 秒； 16, 激光检测具有单点、定点、面扫模式选择，面扫采用轨道光栅扫描ORS技术，聚焦光斑在样品快速移动，可有效降低样品表面单点光密度，从而实现对于深色物质、易燃易爆样品快速检测。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拖车式排爆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防爆球为金属球，由球罐体、球罐盖、罐盖启闭机构、底座、滚轮、附件等组成。 球罐体外径$\geq 860\pm 10\text{mm}$、内径$\geq 750\pm 10\text{mm}$，罐口直径$\geq 550\pm 10\text{mm}$，球罐深$\geq 645\pm 10\text{mm}$；球罐盖直径$\geq 584\text{mm}\pm 10$、厚$\geq 36\pm 0.5\text{mm}$，球罐盖最大开启尺寸$\geq 390\pm 10\text{mm}$，开启方式为向内翻转，其上有≥ 4个直径10mm的泄压孔；罐盖启闭机构采用电推杆+支架+铁链传动方式，可分别使用机械手摇、有线遥控方式启、闭球罐盖；底座使用$\geq 10\pm 0.5\text{mm}$钢板制作。其外形尺寸为：$\leq$长$1020\pm 10\text{mm}$*宽$870\pm 10\text{mm}$*高$925\pm 0.5\text{mm}$，底座与防爆球焊接连接。（厂家需出具检测报告或承诺函） 2、球罐盖可以使用机械手摇、有线遥控方式分别启闭球罐盖，启闭时间分别为：机械手摇：$\leq 30\text{s}$、有线遥控：$\leq 28\text{s}$。 3、抗爆当量：$\geq 3\text{kg TNT}$。 4、将不小于3kg TNT裸药药块（密度$1.55\text{g}/\text{m}^3\sim 1.60\text{g}/\text{m}^3$），放置在防爆球内中心位置，使用8号电雷管引爆，爆破后： a) 没有飞溅物产生； b) 没有产生穿透性的孔洞和裂纹； c) 球体无燃烧； d) 传动机构能正常启闭。 （二）执行标准： 1、符合《GA871-2010防爆罐》中的相关要求； 2、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下属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具备CMA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结构：主要由拖车、球体、内置球盖、球口密封圈和外置式球盖支撑链式翻转开关机构，底板、脚轮、减压降温、烟尘、有害气体过滤，出口降噪声及脚轮固定刹车，手、电动换挡变速箱、直流电动推杆，蓄电池、电动开关，电气控制系统等机构组成。（厂家需出具检测报告或承诺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快反防弹头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额带、连接件等)组成。应佩戴舒适、稳定。盔壳由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 2.头盔外观及标志符合要求。盔壳包边初始粘结牢度试验后,包边无开粘现象;热老化粘结牢度试验后,包边被揭开的长度为≤3.5mm。 3.颜色:盔壳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 4.质量:≤1340g; 5.防弹等级:≥2级(非金属) 6.盔壳侧向刚性检验:最大变形量≤13mm,残余变形量:≤7.0mm 7.阻燃性能:≤5s 8.下额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应解脱或断裂 9.防弹性能:使用1954年式7.62mm手枪,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在5m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均应≤2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0.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24h后,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高度应≤2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1.环境适应性:环境温度-25℃~+55℃条件下,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应≤2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2.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快拆式防弹衣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执行标准：GB 45834-2025 《警用防弹衣》 2.防护等级：≥3级 3.颜色：防弹衣外套颜色应为警服蓝色。 4.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 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应不透光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应均匀一致； 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应≥18kPa。 抗静水压等级≥3级 5.防护面积：防弹衣躯干的实际投影防护面积应≥0.28m2 6.防弹性能：能抵抗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20mm 7.环境防弹性能： 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衣在0.5m深的水中浸泡30min后，15min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20mm。 低温性能：防弹衣在-25℃±2℃，恒温4h后，15min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20mm。 高温性能：防弹衣在+55℃±2℃，恒温4h后，15min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20mm。 湿热性能：防弹衣在70℃±2℃、相对湿度80%±5%条件下，保持≥240h，常温下放置24h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20mm。 8.外套面料性能 断裂强力径向≥1600N、纬向≥1000N；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4级。 9.弯曲度：软质防弹衣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5mm 时的作用力≤200N。 10.背心面板 需提供战术面板模块，搭载有不少于6种适配快拔类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警棍套、手电套、催泪喷射器套、手铐套、对讲机套、弹匣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高精度狙击枪脚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伸缩长度:15cm延伸到23cm 调节:左右旋转(倾斜)以适应不平坦的地形。 调节度:每节2.5cM为增量 脚架腿内置弹簧，用于快速部署 组装:连接到吊索旋转螺柱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双目夜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待机时间：红外灯开启状态下待机时间应≥40h 2.侧翻角度：左右镜筒可独立上下侧翻，翻转角度≥135° 3.翻转待机功能：水平方向上翻镜筒超过45°时可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下翻镜筒至水平方向后可自动进入工作状态状态 4.低电量提示功能：有 5.安装方式：头戴式（标准FAST头盔接口） 6.控制方式：开/红外/自动 7.整机功耗：<0.1W 8.光学倍率：≥1X 9.视场角度：≥50度 10.像增强器：国产高性能超二代微光像管 11.目距调节范围：50-80mm 12.外壳防护等级：≥IPX7 13.产品尺寸mm：≤113x120x90±8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毒面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全密封防毒防护面具 2.产品重量约:≤630g(面罩) 3.主要功能:有效保护人员呼吸器官不受毒剂的伤害并滤除细菌、烟雾和放射性灰尘等。 3.面罩可燃性：暴露于火焰的各部件，在从火焰移开后，各部件不应燃烧;如果燃烧，续燃时间不应超过5s 4.面罩死腔：≤1% 5.总视野：≥70%；双目视野：≥70%；下方视野：≥40° 6.面罩观察窗：镜片透光率≥88% 7.面罩泄漏率：每个动作的1L<0.05%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激光指示器（手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倍率：≥1X 瞳径：≥28x20mm 瞳距：无限 视差：≥100码/1英尺 波长：≥650 每响移动量：≥1MOA 分划丝型号：≥35 MOA圆圈/2MOA红点 弹道调整范围：≥110MOA 风偏调整范围：≥110MOA 亮度档位：≥2档夜视+≥10档日间 运动唤醒：支持 电池安装：旋钮安装(顶部) 反射镜片：超高透射率≥96%介质反射 镀膜：防反射涂层，所有表面完全多层涂层 表面处理：硬质阳极氧化，深石墨灰，哑光 材质：航空材质铝 6061T6 电池型号：CR1632 3V, 1节 续航时间：最高亮度下360小时。最低亮度下36000小时。 防护等级：≥IP67 抗震性：≥3500G加速度，≥3.8HZ频率，≥100次 工作温度：-30℃ to +60℃(-86°F to +140°F) 尺寸：≤46mmx30.5mmx39.15mm 重量：≤72/42g(1.48/2.54oz)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索降装备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2mm主绳30米：外径12mm±0.5mm，总长35m±0.1m，主绳承受径向静拉力≥20000N 11mm辅绳30米：外径11mm±0.5mm，总长35m±0.1m，主绳承受径向静拉力≥15000N 6mm胸绳5米：外径6mm±0.5mm，总长4m±0.1m，主绳承受径向静拉力≥3000N 保险带1个：连接扣环、攀登者、保险绳，保护安全.配有护腿、护腰海绵垫，适用臀围600mm—1200mm，可调节双塔扣，腰带承重能力不小于11000N。 保护锁2个：自动扣锁承受径向静拉力≥18000N 滑轮器2个：沿斜绳滑下用.承重能力不小于7000N 钢锥2个：在墙壁或山崖上固定绳索 铁锁2个：保护绳索与钢锥的连接，手动保护锁承受径向静拉力≥18000N 抛钩1支：将攀登绳穿入抛钩，抛攀登绳。采用钢制，承受径向静拉力≥12000N 八字环1支：斜绳滑下，重量应≤140g，承受径向静拉力≥30000N 攀登手套2双：特殊的掌心多层设计，更加耐磨，防滑，用于速降等高强度运动。 背包1个：装全套攀登器材，携带方便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滑索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重量≥415g 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2滑轮外径≥35mm 滑轮内径≤28mm 规格≤148mm×122mm 3滑轮的破断负荷≥2×6kN×2=24kN 滑轮的工作负荷≥2×3.75kN×2=15kN 4主锁闸门开度≥26mm 5适用绳径：单绳8mm≤Ø≤13mm 钢丝绳Ø≤12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盗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尺寸≥2050*960mm；主体材质：锌镁合金；锁芯等级：≥C级；主要填充物：局部铝箔；门扇厚度≥9公分；防盗级别≥4级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靶纸（劫持人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规格:≥60*45cm材质:双胶纸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靶纸 （持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规格:≥56*42.5c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靶场磁吸号码牌（1-8）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不锈钢材质，高≥40cm上圆直径≥20cm底座直径≥20c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暴盾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2、规格： 防暴盾牌的规格为S（小号）； 外形尺寸：≥900mm×500mm（±20mm） 防护面积≥0.45m2。 3、质量≤4.0kg 4、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5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5、透光率：透明防暴盾牌的盾体透光率应大于或等于70%。 6、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7、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观察窗也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6mm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8、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342J±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30mm。不透明防暴盾牌设置观察窗时，也应在观察窗处进行试验，试验后观察窗不应有脱落和贯穿性开裂。 9、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50mm。 10、涂层附着力：具有涂层的防暴盾牌，其涂层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GB/T9286-1998中3级的规定。 11、阻燃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12、温度适应性 高温：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55℃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低温：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30℃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可折叠脚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结构：折叠式。抓捕器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及控制部件组成； 2、尺寸：抓捕器伸展长度为$2120\text{mm}\pm 20\text{mm}$；携行长度为$1300\text{mm}\pm 20\text{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为$34.6\text{mm}\pm 2\text{mm}$，叉头闭合无缝隙； 3、重量：抓捕器重量小于或等于2.35kg； 4、颜色：抓捕器主体颜色为黑色； 5、材质：抓捕器杆体为航空铝，抓捕器手柄材料为高强度ABS，叉头为高强度ABS和航空铝铸件机构组合； 6、快速约束功能：抓捕器通过碰触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小于或等于5s； 7、自锁功能：抓捕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8、状态转换时间：抓捕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能快速有效地转换，工作状态转换时间小于或等于10s； 9、抗破坏能力：抓捕器抗破坏力大于或等于500N； 10、操作可靠性：警用多功能抓捕器控制部件的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为1715mm，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11、叉头尺寸：月牙环最大直径为$350\pm 10\text{mm}$、月牙环最大开启距离为$235\pm 10\text{mm}$；月牙环闭合圆宽度为$200\sim 24.5\pm 5\text{mm}$； 12、抓捕器尾部带有应急安全锤。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立式人型不倒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总高度$\geq 160\text{-}180\text{CM}$可调节，主体长$\geq 91\text{CM}$，肩宽：$\geq 50\text{CM}$，底座直径：$\geq 55\text{CM}$，水桶可装水$\geq 140$斤，吸盘$\geq 12$个，毛重$\geq 15\text{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可提供承诺函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